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新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資料提供：研究發展處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修法緣由

- 本校現行「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自104年施行以來，隨著時間推移與多次局部修正後，條文內容逐漸產生重複、矛盾與架構鬆散等問題，加上學術環境與研究型態已有明顯變化，原要點在適用性與操作性上皆顯不足。
- 新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原要點為基礎進行系統性整合與優化，保留其精神與核心原則，同時透過條文重構、邏輯調整與制度更新，更符合當前實務需求與公平原則。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修法重點說明表

序號	修法重點	說明內容
1	條文重整，架構清楚易懂 <i>(草案全部)</i>	過去條文因歷年多次修訂，結構較為繁雜，此次全面重整條文結構，分類明確、條列清晰，提升可讀性與操作便利性。
2	分級簡化，標準一致客觀 <i>(草案第四條第一項)</i>	期刊論文分級標準採 JCR 影響因子與領域排名百分比，具客觀依據並與國際接軌。不同等級論文獎勵分數亦予以調整，提升制度公平性與透明度。
3	強化貢獻認定，提升誘因 <i>(草案第四條第四項)</i>	明確加重第一作者與第一序位通訊作者之分數比例，合理反映研究實質貢獻，並提高申請誘因。
4	鼓勵國際合作，加分機制更具前瞻性 <i>(草案第四條第五至七項)</i>	新增「跨國合著」與「穩定跨國合著」兩類加分項目，促進國際連結與合作深度，回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
5	申請資格明確，審查效率提升 <i>(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三、四項)</i>	明定申請對象包括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與專案研究人員，並釐清行政指派與政策型計畫是否納入獎勵範圍，減少認定爭議。
6	補行申請制度，保障教師權益 <i>(草案第九條第五項)</i>	考量期刊出版與系統揭露時程落差，增設補行申請機制，供出版資訊延遲者於次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7	離退教師申請保障 <i>(草案第九條第六項)</i>	明定離退教師如於任職期間完成投稿，並於當年度正式出版，得依規定申請獎勵，保障研究成果獲獎權益。

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提升成果品質，並積極承接研究計畫，以增強本校整體學術能量與研究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所申請之項目須為該獎勵年度內，以本校為發表單位者。

第三條【獎勵項目分類】

獎勵類別如下：

- (一) 期刊論文
- (二) 學術專書
- (三) 研究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金管理費）
- (四) 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第四條【期刊論文獎勵】

(一) 期刊論文分級標準如下：

1. 頂尖期刊：Nature、Science
2. 卓越期刊：SCI(E) 或 SSCI，JCR 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 IF）達 20（含）以上
3. 傑出期刊：SCI(E) 或 SSCI，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R）於 10%（含）以內，惟不包括已列為卓越期刊者
4. 優良期刊：SCI(E) 或 SSCI， $10\% < R \leq 25\%$
5. 甲等期刊：SCI(E) 或 SSCI， $25\% < R \leq 50\%$ ；或 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
6. 一般期刊：SCI(E) 或 SSCI， $R > 50\%$ ；或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A&HCI

(二) 申請之期刊論文須為正式出版，應具備卷號、期號，並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所稱「正式出版」，係指論文已編入期刊之正式卷期，完成排版並正式公開發行。若仍屬預刊階段（如 Early Access、Online First／Ahead of Print、In Press、Accepted Manuscript、Preprint 等），不列入獎勵範圍。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三) 符合前述條件者，每篇論文依其期刊等級、作者序位及加分條件計分，詳如下表：

期刊等級	第一 作者	第一序位通訊作者 (且第一作者須註明 本校為發表機構)	其他序位 作者	跨國合著	穩定跨國合著	SDGs 加分
				擇一加分		
頂尖期刊		200	100	20	40	2
卓越期刊		120	60	10	20	2
傑出期刊		60	30	5	10	2
優良期刊		36	18	5	10	2
甲級期刊		20	10	4	8	2
一般期刊		6	3	2	4	2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

- (四) 申請人於期刊論文中如為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通訊作者者，其成果得依獎勵計分基準計入100%。倘申請人為其他序位作者，則計入50%。惟申請人若以「第一序位通訊作者」身份申請，該論文之第一作者必須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否則，其成果僅得依「其他序位作者」計分。←
- (五) 申請人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所屬單位為非臺灣地區研究機構者，得申請「跨國合著」加分。惟合作機構如為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者，申請人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論文中以正式國名標示本校機構名稱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六) 申請人於最近五年內，與同一非臺灣地區研究機構共同發表三篇（含）以上期刊論文者，得就該等合作論文申請「穩定跨國合著」加分。合作不以每年持續為限，惟應於五年內累計達成，並檢附完整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 (七) 同一篇論文如同時符合「跨國合著」與「穩定跨國合著」加分條件者，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加分。←
- (八) 每篇論文如其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具實質關聯，且經 Web of Science (WoS) 系統標示對應目標者，得加計2分。←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第五條【學術專書獎勵】

(一) 學術專書須具備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經具正式出版審查機制之出版機構出版。所稱「正式出版審查機制」，係指出版機構於出版前，設有內容審查與決策程序，包括由專業編輯或審查人員進行評閱、提供意見及修訂建議，並經該出版機構最終核定始得出版。

下列情形不予以列入獎勵範圍：

1. 無實質內容審查程序之出版型態（如自費出版、委託印刷、代辦出版、僅提供 ISBN 登錄服務者）。
2. 書籍類型屬教材、翻譯書籍、技術報告或會議論文集者。
3. 同一部專書之再版或僅為修訂版本。
4. 僅擔任編審、推薦、序文撰寫或審閱者，未具實質撰寫內容者。

(二) 學術專書原則上應由申請人獨立撰寫；若為合著，申請人應撰寫該書內容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檢附其他合著者過半數之書面證明文件。

(三) 學術專書獎勵案件，應由申請人所屬單位進行初審；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結果經校方核定後，方得列入獎勵。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四)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依其學術價值及出版機構聲譽，分為三級，計分標準如下：

審查等級	定義說明	國際出版社	國內出版社
傑出專書	內容具高度原創性與研究深度，對學術領域具明確貢獻，並由具國際聲譽之學術出版社出版。	100	50
優良專書	內容具完整研究架構與專業分析，具有學術價值，並由專業領域認可之出版社出版。	60	30
甲級專書	內容具實務應用性或學術貢獻，符合專業領域需求，並由具正規出版與審查制度之出版機構出版。	40	20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第六條【研究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金管理費）獎勵】

（一）本項獎勵之計分方式如下：

$$\text{獎勵分數} = \text{本校實收管理費} \times 0.00018。$$

（二）管理費金額以實際結轉至本校帳戶之金額為準。

（三）教師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受學校指派主持計畫，或承接教育部委辦性質之政策型計畫，
其所產生之管理費不納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四）如對計畫性質有認定疑義，由研究發展處造冊彙整，提報校方裁示。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第七條【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

- (一) 本辦法所稱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及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競賽獎勵範圍為限)，經所屬單位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初審結果造冊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再經設計學院依本校研發成果(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作品)獎勵分數標準審議，審議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內程序辦理獎勵。
- (二) 每件作品僅限一位教師提出申請，無論通過與否，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為原則。惟一年內再獲本校相關會議通過列為重點獎勵設計競賽獎項，可申請獎勵差額，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不獎勵期刊與出版社】

若投稿期刊列入本校公告之「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名單者，該論文不予獎勵。

僅限校內參考請勿外流

僅限

申請勿外流

第九條【申請限制與規定】

- (一) 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於支領加給期間，不得申請甲級期刊及一般期刊之論文獎勵。
- (二) 優良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得主於獎金支領期間，不得申請一般期刊論文獎勵。
- (三) 每人每年申請論文獎勵之篇數上限為 15 篇，頂尖期刊與卓越期刊不在此限。
- (四) 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如該論文有其他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申請人應檢附其書面同意文件。
- (五) 未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者，視為逾期，概不受理，亦不得申請追溯。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補行申請：
 1. 該篇論文已於前一年度完成正式出版，惟因期刊或系統延遲公告出版資訊（如 Early Access 論文至次年度始公告卷號與期號），致無法於原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得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補行提出，並檢附正式出版日及卷期公告之佐證資料供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2. 教師應主動掌握出版進度與申請時程，確認是否符合補行申請規定，並依限完成申請手續。
- (六) 離職或退休教師申請論文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論文須為其任職本校期間完成投稿，並於離職或退休當年度內正式出版。
 2. 論文須註明本校為發表機構。
 3. 申請時應檢附投稿日期之佐證資料（如投稿確認信或系統記錄）供審查。
 4. 不得提前或延後提出申請，亦不適用補行申請規定。



外流

第十條【申請程序與審查】

- (一)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交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期刊等級依申請期間內最新 JCR 資料為準。
- (三) 特殊個案應以專案簽辦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不得獎勵情形】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 (一) 違反《教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校內規定或聘約條款者。
- (二) 有損師道或影響校譽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經費來源與撥付原則】

(一)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應依本校財務相關規定妥為運用，得由下列來源支應：

1. 各類政府或部會補助計畫之合理核銷範圍；
2. 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合法財源。

(二) 倘年度經費總額不足，校方得綜合考量整體財務狀況與申請案件數量，調整各項獎勵之核定與撥付原則，並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施行與廢止】

(一)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支給標準表》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同時廢止。

(二) 本辦法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自民國 115 年度之學術研究績效起適用。凡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